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4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210ZA47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678,852.3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0,377,068.78元，按照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037,706.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2,690,690.07元，扣减当期应付普通股股利28,573,56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3,758,275.5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58,456,491.97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于2017年3月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据此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952,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及

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